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512,845,515.4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68,727,478.84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后)，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81,572,994.25元。

由于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33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7,272,109,664.04元，实收股本为1,389,470,18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提名任华女士和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